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①五时十分②至十五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③处的据点。

九时三十一分至十九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向停火分界线对面射击。

(b) 欣观察所：六时三十分至十五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装甲运兵车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十九时三十分至十九时三十六分间及十九时四十二分至二十时零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和迫击炮向停火分界线对面射击（经拉斯观察所证实）。

(c) 拉斯观察所：七时五十分至十五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十九时三十二分至十九时三十三分间、十九时四十七分至十九时四十八分间、及二十时正至二十时零六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向停火分界线对面射击。

(d) 希亚姆观察所：二十一时五十三分至二十一时五十八分间及二十二时零三分至二十二时零六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向停火分界线对面射击。

(1)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2)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3)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2.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接到的一项控诉说, 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晚间, 来自以色列领土的大炮炮弹落在萨尔哈尼(大约交点一七八七—二八一五)、亚隆(大约交点一八九七—二七六一)、迪尔·密梅斯(大约交点二〇—〇—三〇〇六)、胡拉(大约交点二〇二〇—二九九五)、马吉迪耶(大约交点二一一七—二九八七)、哈尔塔(大约交点二一二八—三〇二〇)、马兹拉·达尔扎特(大约交点一七〇八—二八〇〇)及拉希亚·福哈尔(大约交点二一二七—三〇六五)等地附近。 据报有物质损害。

上项控诉, 在欣、拉斯和希亚姆观察所观察范围之内的部份(见上文第1段(b)、(c)及(d))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